

关于唐山市路南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唐山市路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路南区财政局局长 陈连鹏

各位代表：

受路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24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 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区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区人大各项决议，扎实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狠抓预算执行管理，有效应对风险挑战，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为建设经济强区、幸福路南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658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12%，同比下降 4.73%，上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 114013 万元，一般债券收入 98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017 万元，调入资

金 19915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510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1.03%，同比增长 24.37%，债务还本支出 25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256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2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921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14%，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41406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281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 278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44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8699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8.18%，债券还本支出 42200 万元，调出资金 103971 万元，结转下年结余 278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3674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3.39%。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 3455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49%。上年结余 10850 万元，当年结余 219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04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107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9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7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均为上级下达的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的专项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30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57%，结转下年结余 771 万元。

二、2024 年区人大预算决议及重点政策执行效果情况

（一）强化预算收支管理，推动财政资源有效使用。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强财税联合，动态研判收入形势，强化税源管理，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6587 万元。二是强化预算执行。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对全区各党政机关“三公两费”支出情况定期全覆盖检查，堵塞公款吃喝漏洞，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超长期国债、专项债券等直达资金全流程跟踪管理，加快直达资金分配拨付进度，确保资金政策落实到位。我区直达资金支出进度 84.5%，居全市前列。

（二）充分利用政策工具，巩固高质量发展关键支撑。一是发挥债券的带动作用。综合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今年以来，我区获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7800 万元，为我区“两重”“两新”建设领域，提供了有力保障。争取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86900 万元，支持了老旧片区改造、水域治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一系列重点项目。二是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持续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2024 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43379 万元，其中税款 42848 万元，其他各项费合计 531 万元。深入开展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摊派问题排查整治，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政策资金，助力企业发展。全年支出煤炭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4228

万元、科小技术创新及科普专项资金 338 万元，为我区重点企业发展 and 科技小微企业成长提供强力支持。

（三）全力兜底民生实事，保障重大事项落地落实。一是强化落实各项民生支出。全年民生支出 1819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2.8%，同比增长 4.72%。就业方面：筹措财政资金 860.6 万元，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补助发放等工作。教育发展方面：筹措财政资金 6592 万元，推进各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第二托育中心、实验幼儿园等托幼一体化试点建设、薄弱校改造、城南九中分校建设等重点项目支出；医疗卫生方面：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财政补助资金 1781.7 万元，有力保障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发展。社会保障方面：统筹资金 5013 万元，保障城乡低保、特困、残疾人、退役士兵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二是突出保障大事要事落地落实。筹措财政资金 10769 万元，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乡村建设林业改革发展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助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防风险筑底线。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三保”支出预算审核、执行，全年“三保”支出 119757 万元，支出进度 99.02%，较好完成全年“三保”保障工作；强化库款保障能力监测，统筹资金使用，区财政平稳运行。二是积极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紧盯我区债务风险情况，一方面强化落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杜绝新增隐性债务；

另一方面积极争取隐性债置换债券 32200 万元,用于化解我区历史遗留隐性债务。争取一般债置换债券 2200 万元,用于偿还一般债券还本付息,缓解我区偿债压力,有效降低财政运行风险。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推动开展预算执行监督工作,充分利用一体化平台数据信息化的优势,有效实现了对各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监管,及时预警,纠正不规范支出行为 26 次,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四是强化财政重点领域管理。全年实际采购额累计 18396 万元,节支率 3.3%。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全年完成项目评审 144 项,审减金额 1.49 亿元,平均审减率 20.1 %。出台《路南区 2024-2026 年区属企业薪酬暂行方案》,推动区属企业建立符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激励制度。

各位代表,2024 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改革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经济发展面对的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区级财力紧张;另一方面,重点领域资金筹措任务重,民生政策提标扩面、环保、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必保事项增多,财政收支“紧平衡”矛盾持续加剧。二是财政运行风险逐步显现,“三保”和偿债化债能力较为脆弱,可统筹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的财力极少,可持续发展能力亟待加强。三是预算管理改革需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推进,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等。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效可行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一）2025 年财政工作面临形势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展望 2025 年财政经济工作，随着存量政策持续显效、一揽子增量政策有效落地、政策组合效应不断释放，明年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京津冀协同发展带来的巨大红利和发展势能正在加速释放，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唐山，为英雄城市再创辉煌擘画了蓝图，极大激发了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劲头，各项事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为经济增长、财政增收奠定了坚实基础。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及财源变化，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坚持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税费政策相衔接，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可比增长 7%左右。

根据区委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区委“12358”工作思路，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绩效，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区、幸福路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路南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坚持政治引领、务实创新，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厉行节约、讲求绩效，积极稳妥、防控风险。2025 年全区预算安排如下：

（二）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450196 万元，主要包括：

（1）区本级收入 236377 万元，可比增长 7%，其中：

税收收入 183157 万元；

非税收入 53220 万元。

（2）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7072 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1227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50460 万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424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767 万元；

（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23 万元；

（5）调入资金 144097 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4097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8000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450196 万元，主要包括：

（1）区本级支出预算安排 332778 万元；

（2）上解上级支出 117418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97153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安排 2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935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7800 万元。主要包括:

(1) 区本级稻地镇域土地出让收入 20000 万元;

(2) 土地出让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城区、开发区、原点、老交大等) 149353 万元;

(3) 上年超长期国债资金结余 27800 万元。

2. 支出预算。根据收支平衡原则,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197153 万元,其中:

(1) 本级支出 195853 万元,主要包括:

①政府性基金重点项目经费(工程类) 3000 万元;

②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农村 2500 万元;

③政府购买服务 3027 万元;

④专项债券结余资金 50000 万元;

⑤土地整理成本 5000 万元;

⑥债券项目等重点项目配套资本金 2175 万元;

⑦国债项目配套资本金 9148 万元。

⑧国开行贷款还本付息 5000 万元;

⑨政府债券发行费 150 万元;

⑩上年国债资金结余支出 27800 万元;

⑪调出一般预算资金 64097 万元;

⑫专项债券付息 18135 万元;

⑬路南诊疗中心项目款 3000 万元；

⑭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2821 万元。

（2）债务还本支出 13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社保基金总收入 57490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预算安排 4237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52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177 万元；

（2）上年结余 15113 万元。

2. 支出预算。社保基金总支出 57490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安排 36566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130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262 万元；

（2）年末滚存结余 20924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收入预算。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规定，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81337 万元，主要包括：

（1）上级补助 580 万元，为 2025 年提前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上年结余收入 757 万元，为上年结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000 万元。

2. 支出预算。根据收支平衡原则，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81337 万元，主要包括：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37 万元，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还应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重点用于支持企业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及改革成本等支出。2025 年安排 1337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2）调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000 万元

（六）财政支出重点安排

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服务大局，按照兜三保、还本息、促发展的保障需求，全区安排重点项目如下：

1. 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近年以来，我区始终坚持把“三保”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抓实抓细，始终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着力完善机制，规范财政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增强基层保障能力，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全年共计安排三保支出 12.58 亿元。

2. 重点支持教育事业。始终坚持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原则，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保障，2025 年安排教育资金 57580 万元。实施学校扩容提质工程，持续加大投

入，统筹实施城南九中分校工程，接收翡翠观唐配建小学，启用交大幼儿园，为实验小学、女织寨小学维修塑胶操场，对雷锋小学教学楼外墙及设施进行整体改造，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 持续加强民生保障水平。安排全区社会保障类项目支出 24889 万元。包括：社区工作者经费 5000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支出、特困、临时救助、社区居委会等支出 34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支出 5797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345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支出 2778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抚恤、退伍安置等支出 2923 万元；其他社保支出 1498 万元。

4. 着力加强城乡建设，推动乡村振兴。一是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14326 万元，持续推进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区域功能，全面提高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二是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2767 万元，落实“双代”补贴，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水源地保护。三是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1534 万元，支持扫黑除恶、涉法涉诉救助、社会维稳、社区矫正等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四是安排农林水支出 6375 万元，支持村内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地下水超采等，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乡村发展。

5. 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按照财政部防范和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要求，制定了《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地方

债务风险总体方案》和《路南区财政局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专项方案》，将政府债券及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纳入每年财政预算，2025 年安排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31796 万元，其中：一般债付息 1061 万元；专项债付息 18135 万元，还本 12600 万元。

（七）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1. 更大力度统筹资源，全力确保重大战略任务财力需要。提质增效，落实更加积极财政政策。在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上，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组合使用专项债、国债以及税费优惠、财政补助等多种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确保各项重大战略任务得到有力保障。持续壮大综合财力。围绕优化经济结构，持续加强财源建设。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确保颗粒归仓。加快梳理并深度盘活行政事业性资产。

2. 更大力度厉行节约，推动支出管理更加精准高效。强化厉行节约。动态调整全区预算单位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严格“三公”经费管理，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投资评审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全面规范清理现有支出政策，对到期政策、低效无效政策以及政策目标已经实现的，不再安排预算，坚决杜绝先确定项目预算总额再确定具体项目的预算编制方式，腾出资金千方百计保重点，足额安排民生托底、社会事业发展等刚性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坚持预算法定，杜绝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控预算调剂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以

收定支，避免新增暂付款或形成隐性债。

3. 更大力度深化改革，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预算管理完整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依赖，推动预算编制以零为起点，以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高质量发展目标为导向，以当年财力为基础，有保有压、综合评估、统筹安排、分类保障。加强项目预算审核论证，逐步扩大事前绩效评估审核论证覆盖面，提高精准度和严肃性。深化绩效预算改革，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落实好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

4. 更大力度兜牢底线，切实提高财政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优先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等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资金来源稳定充足；抓好“三保”预算审核、执行监控、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等各个环节。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项。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将债务还本付息足额纳入预算管理，统筹财政资金、申请再融资债券、归集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等，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严防虚假化债、化债不实。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加强财会监督，重点聚焦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方面，继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坚决查处违法违规问

题。推动财会监督结果与预算管理、资金安排、政策调整等有效挂钩。完善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实现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